

“人生一串”缘何变成“烤肉一串”

一烧烤店店招撞脸纪录片《人生一串》被诉侵权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纪录片《人生一串》的海报和店招出现在了某烧烤店内，为此，纪录片的著作权人将烧烤店告上法院。近日，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了上海宽娱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旗帜（上海）数字传媒有限公司诉郭万强、长春市南关区钱锋炭缸烧烤总店（下称钱锋炭缸店）、长春市宽城区人生一串郭万强吊炉烧烤店（下称人生一串郭万强烧烤店）、上海汉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下称汉涛公司）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两原告是纪录片《人生一串》的著作权人。两家公司表示，该片播出后，其名称“人生一串”亦获得了较高的知名度、美誉度和显著性，构成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公众已就该名称与原告之间形成固定联系。同时，纪录片的制作方通过大量智力与财产投入和创造性劳动，使该片具有极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并享有基于该片形成的商业信誉、商业价值及衍生商品及服务市场上的竞争优势、交易机会。2019 年 8 月，原告授权案外人经营的“纪录片《人生一串》主题餐

厅”开业。

但令两家公司气愤的是，钱锋炭缸店、郭万强烧烤店早在之前就抢注了“人生一串”的商标。原告方表示，钱锋炭缸店曾是拍摄纪录片《人生一串》的烧烤店之一。在原告对其拍摄后短短几日后，该烧烤店即恶意抢注了“人生一串”商标，后又于 2019 年 4 月使用“人生一串”为字号设立了人生一串郭万强烧烤店。同年 5 月，该店铺擅自开通“人生一串住邦广场店”微信公众号，自称“人生一串全国总店”“人生一串烧烤线下体验店”，并以“人生一串总店”名义发展加盟商，收取高额加盟费。原告公司认为，烧烤店擅自使用纪录片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误导公众并造成混淆，使公众误认被告店铺为原告“人生一串”店铺，构成虚假宣传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此外，被告钱锋炭缸店擅自在店内张贴《人生一串》海报，使用《人生一串》宣传语，被告人生一串郭万强烧烤店在店内播放原告纪录片《人生一串》，并在其公众号上使用该片文案及宣传语，两被告均严重侵害了原告著作权。

同时，由于被告在大众点评网

上开通了网上烧烤店并以“人生一串”名义进行网络宣传，原告认为运营该网站的被告汉涛公司亦应承担共同侵权责任。

据此，两原告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四被告共同承担停止侵权、刊登声明消除影响并赔偿损失 500 万元的民事责任，并要求被告人生一串郭万强烧烤店停止使用含有“人生一串”的字号并做工商登记变更。

对此，烧烤店认为自己不构成不正当竞争。原、被告不存在竞争关系，且被告作为“人生一串”注册商标的权利人，使用该商标进行商业经营的行为是完全合法合理的，不构成擅自使用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亦不构成虚假宣传。同时，被告的被诉侵权行为不构成著作权侵权。被告钱锋炭缸店作为纪录片《人生一串》的拍摄对象之一，在其店内播放与其有关纪录片片段，是合理的使用行为。纪录片的片段不能完整地体现纪录片，没有对权利人的作品产生实质性替代的后果。被告汉涛公司认为，其仅是平台经营者，尽到了合理注意义务，不应承担侵权责任。

据悉，浦东法院将择期对本案进行开庭审理。

停车场里有恶狗 车主被咬谁担责？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黄女士在医院停车场，被流浪狗挡住了路。当她上前查看时，这只狗蹿起咬伤了她。恶犬逃之夭夭后，黄女士将医院及停车场管理公司一起告上法院，请求判令两者为其伤情买单。日前，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

2018 年 3 月 22 日，黄女士陪朋友至浦东某医院就诊。黄女士回忆说，当天她准备从医院停车场开车离开时，看到有一条狗趴在地球上。“我出于好心上前查看，岂料这只狗突然蹿起将我的左脚咬伤。”黄女士说，她之后又返回医院就诊，被诊断为“左足多发性动物咬伤”，由于伤情较重，黄女士不得不住院治疗。黄女士认为，医院和停车场管理公司作为公共场所的经营管理者，未尽到安全无瑕疵的安全保障义务，对她因此遭受的损害理应承担侵权责任。为此，她起诉医院和停车场管理公司，索赔各项经济损失合计 3.3 万余元。

对于黄女士的受伤，医院指出咬伤她的是一只流浪狗。事发前，这只狗被他人车辆压伤了脚，受到

惊吓后趴在地上。而黄女士上去用脚触碰它，因该犬是受惊状态，故导致咬伤她。医院方还提出医院停车场是外包给某公司经营管理的，因此医院不同意承担赔偿责任。

停车场管理公司承认它确系本案所涉停车场的经营管理者，但在与医院的相关合同中并无对流浪狗进行管理的工作职责。黄女士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知道并应当知道用脚踢弄流浪狗可能会对自己造成损害，且流浪狗作为生命体在受到外部威胁时出于动物本能进行反抗亦是众所周知的道理，现黄女士未注意自身安全主动上前踢弄流浪犬被咬伤，该损害完全因她自己造成，停车场对此不存在过错，因此请求法院依法驳回黄女士的全部诉讼请求。

法院审理后认为，从事经营活动的场所管理人，负有合理限度范围内的使人免受人身及财产损害的法定的义务，未尽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被告停车场管理公司作为本案所涉停车场的经营管理者，依法应对在其场所内的他人承担安全保障义务。结合本案，犬是具有攻击性

的动物，可能会对他人造成损害，停车场管理公司应对逗留在停车场内无人管理的犬只采取一定的合理防范措施，谨慎注意避免发生犬只伤害他人事件，现无证据证明停车场管理公司已采取了相应防范措施，其不作为是造成黄女士损害的原因之一，存在一定的过错。因此停车场管理公司应当对黄女士的损害承担相应侵权责任。

同理，黄女士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当知道主动亲近接触犬只可能会遭受犬只攻击造成自身损害，现黄女士疏于注意自身安全上前查看犬只，被犬咬伤，其对自身损害的发生亦存在一定的过错，根据过失相抵原则可以依法减轻侵权人的责任。具体责任比例，法院根据双方的过错大小、原因力比例，结合安全保障义务的合理限度，酌情确认由停车场管理公司对黄女士的经济损失承担 40% 的责任份额。医院由于不是本案所涉停车场的经营管理者，黄女士要求其承担安全保障义务，缺乏事实、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最终法院判决停车场管理公司赔偿黄女士经济损失 1.1 万余元。

怕处罚 实习司机两次冲卡逃逸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朱珠

本报讯 为逃避民警追究变道处罚行为，一名实习期男性司机竟两次冲卡，并撞坏警车逃逸。日前，被告人钱某因涉嫌妨害公务罪，被杨浦区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最终，杨浦区人民法院判处其拘役 4 个月。

今年 4 月 16 日 9 时许，钱某驾驶机动车行驶至杨浦区淞沪路环岛处附近违法变道，执勤民警

和驾驶证。“人下车，出示两证。”民警喊了两遍，谁知钱某非但不理会，反而一脚油门扬长而去。

民警见状，驾驶警车在沪松路通政路路口将钱某拦停，示意钱某靠边停车熄火。“刚刚为什么不停车？”民警示意钱某下车并出示两证。“我没有听到。”钱某狡辩，随即假装上拿证，实则猛踩油门，冲卡逃逸并撞坏了停在右前侧的警车车头保险杠。

见钱某又一次逃逸，民警立即

继续驾车追赶，多次鸣笛示警，最终再次截停钱某。“怎么回事？喊你没听到么？”民警问钱某，钱某口口声声称不想被扣车。

“你不想扣车可以停车好好说话，非要这样逃跑吗？”民警反问。钱某称，因为自己驾照还在实习期，前一日又因为交通违法被扣了分，“我知道可能造成的后果，但是那一刻我脑子里就是想着不要被处罚和扣车，也就没有去顾及及其他。”经鉴定，警车直接物质损失为 1000 余元。

3岁宝宝患上白血病

保险公司拒理赔获法院支持

□见习记者 翟梦丽
通讯员 王平

本报讯 原本天真可爱的三岁宝宝小明，突然腹泻并持续发热。最终，在瑞金医院诊断为慢性髓系白血病。小明父母遂向其投保的保险公司理赔。然而，尽管小明所患疾病符合重疾险的相关约定，保险公司却拒绝理赔，甚至通知小明解除合同。后小明父母以小明名义诉至松江区人民法院，法院审理后却支持了保险公司的做法，这是为何呢？

3 月 14 日至 21 日短短一周时间里，小明六次就诊于相关医院的内科、血液科，并被初步诊断为白细胞疾患，被医师建议骨穿。3 月 23 日，小明的母亲为小明投保了重大疾病险。在保险公司的个人情况告知书上，小明的母亲在“是否有长期发热、是否有就诊记录、是否患有或被怀疑患有血液病”等选项填写“否”。8 月 13 日，瑞金医院诊断小明患有慢性髓系白血病。

庭审中，小明父母认为，其以原告为被保险人，向被告投保两个险种（含重疾险），并支付相应保费。保险期间，原告被确诊患有慢

性髓系白血，符合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原告向被告提出理赔申请，被告拒赔，并要求解除保险合同。被告的行为侵犯原告合法权益。

保险公司认为，虽原告确诊的白血病属于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范围，但因其父母投保时没有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故保险公司有权拒绝赔付，并反诉要求解除保险合同。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年纪尚幼即遭受病痛，其经历令人同情。但即便如此，作为小明的妈妈仍应秉持诚实信用原则，在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时，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投保人故意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根据法院查明的事实，小明母亲为小明投保时，小明在近期已六次就诊于相关医院的内科、血液科，并被初步诊断为白细胞疾患，被医师建议骨穿，然而小明母亲却未履行如实告知的行为，显然足以影响保险公司的决定，保险公司解除合同并无不当。法院据此确认保险合同解除，并驳回的小明的全部诉讼请求，二审亦维持原判。

凭“霸王条款”要扣保证金？

汽车租赁公司被法院判败诉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严丹池

本报讯 刘先生在租车时发生过道路交通事故，但未损伤车况，也按期归还，为何拖了一年多还拿不回租车保证金，反遭租赁公司索赔 56700 元？近日杨浦区人民法院审理了本案，一审裁定租赁公司与刘先生签订了“霸王条款”，驳回该公司向刘先生的索赔诉请，并要求退还刘先生的保证金和其他垫付费用。

2018 年 9 月，刘先生与租赁公司签订《汽车租赁合同》，约定刘先生向租赁公司承租轿车一辆，月租金为 3400 元，并支付车辆押金 10000 元。合同签订、付款后，刘先生当日提取所租车辆。

2018 年 11 月，刘先生驾驶所租车辆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伤，但该车无损伤、无维修。交警到场后开具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事实双方承担同等责任。事故发生后，刘先生为伤者垫付了医疗费 4200 元。

而后，事故伤者、租赁公司与保险公司达成协议，协议赔款 150000 元。保险公司在收到刘先生垫付医疗费发票后，便将 4200 元转入了租赁公司账户。

2018 年 12 月，车辆租赁期已满，刘先生按期将所租车辆归还给租赁公司，并当场做了验收。但之后其多次向租赁公司催要保证金及保险公司报销的 4200 元，租赁公司却以各种理由拒绝退还。

“明明合同已到期、车辆已验收、保险公司已赔付，为何迟迟不退我保证金及垫付的费用？”刘先生深感懊恼，遂诉至法院，要求租

赁公司返还租车保证金 10000 元，并退还垫付医疗费 4200 元。

谁料，租赁公司反诉要求刘先生赔偿，他认为：因汽车租赁合同约定，承租方发生有责交通事故，保险理赔金额 10000 元以上，刘先生应承担保险理赔金额的 30% 即 45000 元；又由于刘先生未赔付该费用，故违反了合同约定，还应当支付月租金 50%（1700 元）和押金 100%（10000 元）的违约金，费用合计 56700 元。

莫名的赔付要求令刘先生很是气愤，他辩称，租赁公司在没有任何证据证明其存在损失的情况下，依据合同的格式条款提出赔偿要求，是不公平的。且在签订合同时，租赁公司并没有对该格式条款进行充分说明和解释。另外，自己也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因此，租赁公司没有理由要求赔偿 45000 元，也不同意支付违约金 11700 元。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刘先生要求租赁公司退还支付的保证金和垫付的 4200 元医疗费，于法有据，予以支持。对于租赁公司反诉要求刘先生赔付 45000 元的诉讼请求，因其所依据的合同条款中存在免除租赁公司责任、加重刘先生责任的內容，且在合同订立时未采取足以引起对方注意的文字、符号、字体等特别标识，并未对该格式合同履行应尽的合理提示及说明义务，因此该格式条款无效，法院对租赁公司的反诉请求不应予以支持；对于租赁公司要求刘先生支付违约金 11700 元的诉讼请求，因租赁公司未能举证刘先生违反合同的约定致使合同不能全部履行，法院亦不支持。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告
根据沪市监崇撤决字〔2019〕第270296号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本局已撤销上海老仄物流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因该公司主体设立被撤销且被许可人未将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交回，现公告上海老仄物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自颁发之日起无效。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6月16日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告
根据沪市监崇撤决字〔2019〕第220471号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本局已撤销上海嘤杰实业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因该公司主体设立被撤销且被许可人未将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交回，现公告上海嘤杰实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自颁发之日起无效。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6月16日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告
根据沪市监崇撤决字〔2019〕第887769号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本局已撤销上海奕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因该公司主体设立被撤销且被许可人未将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交回，现公告上海奕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自颁发之日起无效。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6月16日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告
根据沪市监崇撤决字〔2019〕第240580号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本局已撤销上海奕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因该公司主体设立被撤销且被许可人未将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交回，现公告上海奕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自颁发之日起无效。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6月16日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告
曹媛媛：因你（单位）无法邮寄送达，现本局以《公告》的形式向你（单位）送达沪市监崇听告字〔2020〕第103893-2号《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听证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六日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听证告知书
沪市监崇听告字〔2020〕第103893-2号
曹媛媛：关于卢明德申请撤销上海季德货运有限公司设立登记行政许可一案，已经本局调查终结。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该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告知如下：
一、经查，上海季德货运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材料中自然人股东和监事卢明德的身份证明系其2011年遗失的身份证明。上海季德货运有限公司设立登记时提交的工商登记材料中“卢明德”字样签名的非卢明德本人签署，对于该公司的设立登记卢明德本人并不知道，也未委托他人办理，而是其他人通过冒用卢明德的身份办理的。
二、上述事实有卢明德提供的撤销向注册申请材料及相关人员的询问笔录、企业纳税情况、上海润家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及其他材料等予以证明。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2016年11月10日作出的上海季德货运有限公司设立登记的行政许可。
四、对上述拟作出的决定，你（单位）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要求举行听证，可以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听证要求，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联系人：陈毅铭、戴辉
联系电话：59629212
地址：崇明区城桥镇东门路388号政策法规科 邮编：202150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

上海东度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经股东决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闵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经股东会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皇滨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经股东决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道泰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750575495P，经股东会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凡通（上海）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MA1G509N79，经股东会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小贤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TC0B4L，经股东会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彦婷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7669034302，经股东会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楷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569612300X，经股东会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康都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572730578K，经股东会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泽韵数据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1GCMK3M6Q，经股东会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悦悦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598169424E，经股东会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觅有创意设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WD49D，经股东会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视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566522107T，经股东会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日火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证号：3101142079410，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禧悦珠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UAGR7G，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业华机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631300843D，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璋琅珠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550091269P，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盛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U5R026，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兴歆安商贸有限公司注册证号：310114000931952，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森章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证号：310114002233216，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信用代码91310114MA1G752M84，经合伙人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遗失、注销、减资登报 021-59741366